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一詞之涵義與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釋義相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務請股東細閱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4. 本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